

项目名称：辅助医疗（包 1：交通影响评价、海绵城市建设
规划服务）

编号：ZCBN-西安市-2024-01393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中晨智博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嘉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中晨智博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合同总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合计（小写）
1	交通影响评价、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服务	1 项	319700.00 元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			

二、服务期

1、交通影响评价内容

（1）合同签订及甲方提供编制需要确定的相关资料≤15 个工作日后，提交中间成果，供专家技术审查。

（2）专家技术会议通过≤5 个工作日，提交最终成果，该最终成果需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2、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内容

（1）根据项目现有设计情况和目标，进行初步预评估，提出海绵城市初步设计方案，并提交方案图纸。

（2）整理技术措施及图纸，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收集过程资料，进行自评估，编写申报报告，组织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方案图纸审查。如审查未通过，由乙方无偿负责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图纸修改，直至审查合格，取得专家审查合格意

见书。

(3) 设计方案审核确认后, 开始施工图设计, 设计过程中涉及与项目施工图相关联的内容应及时与施工图设计单位沟通协调, 确保双方图纸统一协调, 互不冲突。

3、本项目暂定开始时间: 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各设计(咨询)项目具体节点要求见表1。

表1 中间成果清单及其提交时间要求汇总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u>交通影响评价</u>			
2	评价报告	6	以甲方要求为准	
3	<u>海绵城市建设规划</u>			
4	海绵城市初步设计方案	3	以甲方要求为准	总平面图确定后5日内
5	海绵城市施工图及申报书	3	以甲方要求为准	获取工程规划许可证前
6	专家审核意见书	1	以甲方要求为准	

注: 本项目总期限不变, 完成时间是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咨询)内容完成, 最终成果提交并通过甲方确认之日或取得第三方验收合格证明之日。任何一项中间成果、最终成果资料未按时提交或经验收评定为不合格, 均视为工期延误。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总价

(一) 合同总价人民币: (小写) 319700.00 元, (大写) 叁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和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人工费、交通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等费用）。

(三) 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自接到等额（合同总价的 40%）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合同签订、接到等额增值税发票、服务团队进场均具备）起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40%；服务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自接到等额（合同总价的 60%）增值税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內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即合同总价的 6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中晨智博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611301132018010022478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三) 结算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发票按照验收金额直开甲方，乙方持服务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4、乙方必须设置服务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服务，凡国家规定的工种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必须对服务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服务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6、乙方必须加强对服务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服务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7、乙方服务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服务场地；服务场地禁止吸烟；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8、乙方服务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

动用明火；要文明服务，不得在服务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9、由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服务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服务所需材料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应 24 小时之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1、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在三日内整改至甲方满意（若整改期间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12、鉴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驻场服务人员的加班、人身意外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福利和在工作中因公伤亡、致残等发生的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且由此造成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13、因本合同的履行导致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服务。

八、质量保证

(一) 乙方方案科学、可行, 人员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行业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九、特殊要求:

(一) 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 就诊患者较多, 人员较为复杂, 病员均为特殊群体, 甲方要求在服务过程当中, 始终以患者为第一, 任何服务开展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二) 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 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服务力量正常服务,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三)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 不得拒绝推诿。

十、服务要求及培训:

(一) 服务要求:

1、设计(咨询)范围: 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交通影响评价、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服务。

2、工作内容: 本项目包含两个设计咨询单项, 分别为交通影响评价、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主要任务是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或相关规范要求, 出具设计方案, 组织并确保通过专家评审会, 获取合格意见书。交通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土地利用和交通系统状况, 评价建设项目新生成交通需求对价范围内交通系统运行的影响, 并应根据交通影响的程度, 提出对评价范围内交通系统及建设项报审方案的改善建议。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咨询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设计、及报批报建等全部工作。

(二) 服务期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 到达现场时间不超

过 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

2、乙方不能服务的内容，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第三方服务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4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三）培训

提供免费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预期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甲方情况熟悉、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十一、验收

（一）结算期前，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的要求，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服务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服务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服务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服务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满足本项目关于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相关的政府批文及规范要求。
- 4、国家、建设部、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最新的有关规范、规程、标准。
- 5、合同签订时或履行中,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如有更新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 6、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8、住建部《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141-2010)。
- 9、《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建设技术手册》(2011)。
- 10、《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11、陕西省住建厅《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12、西安市规划局《关于对新建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通知》。
- 13、西安市规划局《关于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编制与管理措施的规定》。

十二、违约责任

-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三)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未提供服务1天或逾期

交付成果文件的，扣合同总价的平均单价（合同总价/服务期=平均单价），并扣合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10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由于乙方服务人员故意、过失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设备配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配件，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按原价赔偿。

（五）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九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鉴证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采购需求

甲 方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 西安市航天东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029-61199043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鉴证方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029-89351397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乙 方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中晨智博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 13 幢 12701-12704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
西安锦业路支行

帐 号: 611301132018010022478

联系电话: 029-88453220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辅助医疗

采购预算: 50 万元

标段一: 交通影响评价、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服务, 采购预算 32 万元

标段二: 环评、验收、应急预案变更、排污许可变更服务, 采购预算 18 万元

项目预算: 50 万元

标段一: 交通影响评价、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服务, 采购预算 32 万元

标段二: 环评、验收、应急预案变更、排污许可变更服务, 采购预算 18 万元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

履约保证金: 无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标段一: 交通影响评价、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服务, 一项。

标段二: 环评、验收、应急预案变更、排污许可变更服务, 一项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标段一: 交通影响评价、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服务

(一)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

(三) 具有建筑设计、规划资质;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标段二: 环评、验收、应急预案变更、排污许可变更服务

(一)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四、采购需求内容(*号项为必须满足项, 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标段一: 交通影响评价、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服务

第一部分: 项目内容要求:

(一) 项目概况:

航天城院区新建3幢楼宇（核酸基地、后勤保障综合楼、发热门诊），目前正在办理规划手续。依据西安市自规局《西安市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和《西安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标准》（市资源发〔2021〕108号），第六条，独立报建的医疗类建设项目需要完成交通影响评价；依据西安市自规局《关于加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市资源发〔2021〕165号），全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从规划管理的各个环节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标准，通过规划设计、严格审查审批程序、强化批后监管与竣工验收等措施进行管理。

（二）服务要求：

1、设计（咨询）范围：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交通影响评价、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服务。

2、工作内容：本项目包含两个设计咨询单项，分别为交通影响评价、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主要任务是提供设计咨询服务，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或相关规范要求，出具设计方案，组织并确保通过专家评审会，获取合格意见书。交通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土地利用和交通系统状况，评价建设项目新生成交通需求对评价范围内交通系统运行的影响，并应根据交通影响的程度，提出对评价范围内交通系统及建设项报审方案的改善建议。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咨询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设计、及报批报建等全部工作。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交通影响评价内容

（1）合同签订及采购人提供编制需要确定的相关资料≤15个工作日后，提交中间成果，供专家技术审查。

（2）专家技术会议通过≤5个工作日，提交最终成果。该成果报送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2、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内容

（1）根据项目现有设计情况和目标，进行初步预评估，提出海绵城市初步设计方案，并提交方案图纸。

（2）整理技术措施及图纸，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收集过程资料，

进行自评估，编写申报报告，组织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方案图纸审查。如审查未通过，由中标供应商无偿负责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图纸修改，直至审查合格，取得专家审查合格意见书。

(3) 设计方案审核确认后，开始施工图设计，设计过程中涉及与项目施工图相关联的内容应及时与施工图设计单位沟通协调，确保双方图纸统一协调，互不冲突。

3、本项目暂定开始时间：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各设计（咨询）项目具体节点要求见表1。

表1 中间成果清单及其提交时间要求汇总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交通影响评价			
2	评价报告	6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4	海绵城市初步设计方案	3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总平面图确定后5日内
5	海绵城市施工图及申报书	3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获取工程规划许可证前
6	专家审核意见书	1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注：本项目总期限不变，完成时间是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咨询）内容完成，最终成果提交并通过采购人确认之日或取得第三方验收合格证明之日。任何一项中间成果、最终成果资料未按时提交或经验收评定为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二) 付款条件及结算：合同签订后，自接到等额（合同总价的40%）增值税发票之日起6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总价的40%；服务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自接到等额（合同总价的60%）增值税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即合同总价的60%）。

(三)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三部分：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满足本项目关于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相关的政府批文及规范要求。

(2) 国家、建设部、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最新的有关规范、规程、标准。

(3) 合同签订时或履行中，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如有更新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4)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住建部《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141-2010)。

(7)《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建设技术手册》(2011)。

(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9) 陕西省住建厅《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10) 西安市规划局《关于对新建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通知》。

(11) 西安市规划局《关于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编制与管理措施的规定》。

标段二：环评、验收、应急预案变更、排污许可变更服务

第一部分：项目内容要求：

(一) 项目概况：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航天城院区后勤保障综合楼、发热门诊、核酸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环评、验收、应急预案变更、排污许可变更服务。

(二) 技术要求：

投标供应商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编制报告。

(三) 服务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审通过后最终取得属地环保部门下发的批复文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3份，电子版1份。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等有关规定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最终通过专家评审评估，报属地环保主管

部门进行备案，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3份，电子版1份。

(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填报排污许可相关内容，最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核并通过，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服务。

(4) 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符合我院实际并切实可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最终通过专家评审评估，报属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并获得备案表，提供环境突发应急预案3份，电子版1份。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90个工作日完成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航天城院区后勤保障综合楼、发热门诊、核酸基地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应急预案变更的编制与排污许可证变更的申请工作并取得相应批文及备案证明。

(二) 付款条件及结算：合同签订后，自接到等额（合同总价的40%）增值税发票之日起6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总价的40%；服务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自接到等额（合同总价的60%）增值税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即合同总价的60%）。

(三)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三部分：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一) 投标供应商应依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结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采购人的实际情况，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确保报告最终通过专家评审评估，报属地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批复文件。

(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等有关规定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最终通过专家评审评估，报属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三)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填报排污许可相关内容，最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核并通过，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

证。

(四)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符合采购人实际并切实可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最终通过专家评审评估，报属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并获得备案表。

五、采购方式及变更

(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 采购方式变更：报名阶段或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按废标处理。最终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及中小企业政策执行以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六、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比重占总分值的 20%。

七、备注

1、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及各标段项目预算。

2、现场踏勘：组织，集结地点为：航天城院区

附件：《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服务类合同》

九、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61220013

电子邮箱：sycgglk01@163.com

附件：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供货合同》